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2
第三节 确定城市性质	12
第四节 明确规划目标	13
第五节 制定开发保护策略	14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6
第六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6
第七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八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19
第五章 夯实安全高效的农业空间	21
第九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1
第十节 完善农业生产布局	23
第十一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24
第六章 筑牢韧性绿色的生态空间	26
第十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26
第十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7
第十四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十五节 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	29
第十六节 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0
第七章 营建人本宜居的城乡空间.....	34
第十七节 完善镇村体系.....	34
第十八节 明确乡村空间安排.....	36
第十九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8
第二十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39
第二十一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0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	42
第二十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结构.....	42
第二十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44
第二十四节 完善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45
第二十五节 合理安排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45
第二十六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46
第二十七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布局.....	47
第二十八节 巩固城市安全韧性建设.....	49
第二十九节 塑造古今辉映城市风貌.....	51
第三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52
第三十一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53
第三十二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54
第九章 塑造曲阳全域魅力国土.....	55
第三十三节 保护文化自然遗产.....	55
第三十四节 活化利用文化自然遗产.....	57

第三十五节 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58
第十章 强化全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0
第三十六节 强化交通物流网络支撑.....	60
第三十七节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	61
第三十八节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	62
第三十九节 打造新型基础设施.....	62
第四十节 构建综合防灾体系.....	63
第十一章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67
第四十一节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	67
第四十二节 深化市县协同发展.....	68
第四十三节 加快重点区域协同发展.....	68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高效实施	70
第四十四节 加强党的领导.....	70
第四十五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71
第四十六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规划“一张图” .	73
第四十七节 实现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	73
第四十八节 完善规划政策配套保障.....	74
第四十九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75
附 图	78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本规划是对《保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全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坚持战略引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融入雄保廊一体化发展；坚持底线思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系统思维，着力解决国土空间治理矛盾，加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强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坚持实施导向，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贯穿全过程，为建设现代化曲阳提供更加充裕的资源保障和更加有力的要素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对县域发展提出的要求，明确城市发展目标，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空间发展策略体系，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开展，塑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有魅力的国土空间，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约束，着力解决国土空间治理矛盾，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整体谋划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实现曲阳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远近结合、适度超前。适应新时期的空间拓展与存量优化并行的实际需求，以发展的眼光合理确定城市发展时序，既要满足近期建设的现实需要，也要应对远期城市发展中的不

确定因素，增强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发展为出发点，提高城乡居民物质、精神生活水平。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统筹兼顾城乡空间全要素，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发展中各方面的关系，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为主线，建立高度统筹的城乡规划体系，协调发展，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突出特色。立足县域自身的发展基础，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延续历史文脉，树立城市品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打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坚持多规合一、数据驱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夯实规划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落实多规合一，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5.《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为曲阳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恒州镇全域和路庄子乡的路庄子、杨庄子、东庄、曹家町、尚庄、涧北、独古庄、安羊村村域，面积为 71.06 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规划基础

立足自然文化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现状，识别县域发展特征及主要问题，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建设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新的起点上奋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宜居城市。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8条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曲阳县坐落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部，因地处古北岳恒山曲之阳而得名。2020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 230507 户，常住人口 573975 人，其中城镇人口 235213 人，乡村人口 338762 人，城镇化率 40.98%。全县位于环渤海经济圈、京津冀城镇群、京津石三角腹地和“石家庄 1 小时交通圈”“京津 2 小时交通圈”内，是保定市西南部门户，将成为雄安新区西向发展的重要节点。

县域位于太行山地到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属半山区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为山地丘陵区；东南部为平原，地势变化多样，素有“六山一水三分田”之称。全县山水环绕，生态优势明显，自然资源本底良好，山水资源是开发潜力较高的优质旅游资源。

县域内名胜古迹众多，境内文化遗存众多，文物价值高。

曲阳县是河北省文物大县之一，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是“雕刻、定瓷、古北岳”三大文化发祥地。2020年以来，文物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成效显著，稳步推进文物保护项目，有序开展对古北岳古建筑、文物的保护修复与利用，逐步形成古北岳文物数字化档案。传承发扬雕刻、定瓷等优秀非遗文化，大力培养各级非遗文化传承人，非遗项目传承与发扬、非遗基地建设及传承人培养均取得明显成效。

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稳步增长，2020年全县户籍人口为65.4万人，全县生产总值121.52亿元，近十年来经济发展水平稳步增长，GDP总量与人均GDP均实现翻番。产业附加值有待提升，区域竞合生态位边缘化，规模化分工协作网络基本形成。传统经济占比较大，发展态势较好。新兴产业与绿色、现代化产业引领发展。拥有雕刻、定瓷、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形成以石雕产业为基础的石材雕刻定瓷研究生产。产业经济逐年较快发展，总体结构亟待优化。第一产业产值稳步增长且呈多样化发展，农产品竞争力偏弱，农业结构调整需进一步深化。第二产业整体发展态势较好，传统产业占比较高。特色产业、低碳产业有待进一步开发。第三产业经济效益不断扩大，城乡消费差距逐渐缩小。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问题

土地利用结构亟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问题突出。近些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土地粗放、低效利用甚至是闲置现象接踵而至，使土地综合效

益难以充分发挥。全县地貌以中低山和丘陵为主，发展空间局促，地形因素对扩大发展有限制。各类园区用地集约性较差，用地布局较为松散，难以引进大型项目。而随着建设用地空间不断扩张，农业和生态用地空间受到挤压，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矛盾加剧，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亟需优化。

区域协同水平仍不平衡，全域交通连接能力欠佳。县域公路等级水平普遍偏低，路况较差，全县也尚未形成贯通的旅游通道，景区间联系薄弱，影响旅游线路的安排与制定。交通连接能力薄弱已制约县内资源开发，特别是旅游等产业的发展，也难以支撑和满足乡村振兴更好更快发展的要求。中心城区外环路客货车混行现象严重，造成车辆间相互干扰，导致道路通行能力下降、交通事故风险增加。

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产业布局有待优化。中心城区规模较小，综合承载力和经济辐射带动力较弱，城乡之间横向经济联系不密切，城乡发展差距较大。各乡镇发展同质化现象严重，尚未形成良好的分工合作模式。产业结构失衡，第二产业产值占比较低。旅游产业仍处于门票经济的发展阶段，旅游资源产业化发展效果欠佳，尚未对县域经济形成强劲拉动。农业生产以家庭为单位、工业项目由家庭小作坊逐渐成长，尚未形成集群发展、横向联合、纵向联动的现代工业体系。

文旅资源亟待整合，特色空间营造缺乏。旅游资源、文保资源、文化资源等尚未协调统筹，集群效应尚未形成，文化旅游市场并没有打开，雕刻文化、定瓷文化、古北岳文化等城市

名片还没有充分挖掘和开发，尚未依托“北岳古城”这一独特历史资源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中心城区功能业态、环境品质、风貌形象与其本底文化、特色山水格局之间的关联亟需加强。

支撑体系服务水平欠佳，居民生活品质有待提升。老城区城市中心发展零散，公共设施未能形成集聚性的发展核心。城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等级不完善，综合承载力不高，布局不均衡，社区生活圈体系建设缺乏，居民生活品质有待提升。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系统仍需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建设相对滞后，尚未形成互联互通的完整蓝绿网络。城区对外交通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亟待优化，道路连通性不足，尚未形成城区干线路网，中心城区的宜居宜业水平还需提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10条 第一产业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县域农业基础雄厚，农业生产初具规模，依托便捷的道路交通和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农业基础条件和区位优势，建设京南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潜力较大，为县域农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第11条 依托交通优势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依托交通优势进一步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县域区位优势明显，位于区域腹地，临近雄安新区，位于保石交界地带。3条高速公路及多条国省干道交汇，位于石家庄 1 小时、京津 2

小时交通圈内，交通便捷，建设河北省现代物流产业基地潜力较大，未来将成为县域交通发展的重要机遇。

第12条 依托特色产业塑造城市名片

曲阳县作为中国雕刻之乡定瓷唯一产地和发源地，特色鲜明，发展雕刻、定瓷生产等特色产业优势显著；依托特色小镇和风景区建设，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文化旅游示范区、特色产业集聚区潜力较大，为县域的产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第13条 人口流失成为县域发展的重要挑战

新时代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为更好应对人口流失潜在危机，要实现发展理念与治理逻辑的转变，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逐步重塑县城活力。曲阳县文旅优势显著，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依托本底文化和特色产业建设了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缓和人口流失问题。

第14条 后疫情时代县域治理面临新挑战

县域作为城市与乡村的连接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环节。随着后疫情时代到来，县域治理迎来众多新挑战，面对疫情时期暴露的物资储备和物流运输不强、社区综合管理比较薄弱等治理短板，要坚持系统思维，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推进社区管理规范化，加快建设社区单元体系和综合防灾体系，全面提升县域综合防灾减灾水平。

第三章目标战略

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与发展特征，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挑战和机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统筹推进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

第三节 确定城市性质

第15条 城市性质

中国雕刻之乡，保西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区，古北岳文化魅力城市。

中国雕刻之乡。充分发挥国家级雕塑文化示范园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雕刻、定瓷等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合理布局城市雕刻，提升城市内涵，彰显文化特色，塑造地标性城市文化品牌。巩固自身优势，实现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

保西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区。构建以雕刻、定瓷及文旅产业为引领产业，借助特色产业，提升文化效益。着力推进现代农业、新建材、新能源、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融合发展，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古北岳文化魅力城市。紧抓保定市打造古北岳文化生态休闲区的契机，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传承古北岳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彰显历史文化魅力，建设传统文化与现代服务交相辉映、居民与游客共享的魅力城市。

第四节 明确规划目标

第16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初见成效，服务雄安体系基本形成，各项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公共服务与交通供给能力持续优化，集群发展、纵横联动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初步形成；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定市西南部节点城市的地位更加突出，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屏障功能充分显现，城乡空间格局显著优化，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充分提级扩能。县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产业发展成效显著，服务京津雄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全国碳达峰示范县全面建成，有效支撑区域发展。

展望 2050 年，实现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共服务、民主法治、科技创新、生态宜居等领域高度发展，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

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第五节 制定开发保护策略

第17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强调区域共保太行山东麓生态屏障，全域打造山水生态与城乡空间共同体。作为冀西北生态涵养区重要节点、太行山东麓重要涵养区，坚持分步骤、抓重点、带全局，优先抓好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提升生态综合效益。通过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实施全要素生态管控，积极构建山水筑底，蓝绿交融的城乡共同体，强化区域生态网络。

第18条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处于京石邯产业发展带、冀中南地区聚集发展城镇群的区位优势，接保融石，积极嵌入区域网络分工，打造高品质城市高铁站门户。积极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建设战略，抢抓重大历史机遇，把握区域发展新平台，全面融入京保石发展廊道。

第19条 产业转型，创新发展

精准对接廊保京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板块发展要求，突破产业转型瓶颈。实现与保定、石家庄、雄安新区的对接发展，加快县域新旧动能转换。结合县域产业发展特征，打造区域联动发展体系，推进产业错位与集群发展，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加强与周边市县的产业共建，构建差异化产业发展模式。

第20条 文化引领，品质提升

落实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积极融入区域共建，构建特色文旅产业体系，打造县域旅游新名片。加强与周边市县的文旅资源联动，重点对接市域北太行文化生态休闲区建设，形成多维度旅游产品体系，全方位塑造体验活动与空间，体验产品丰富而多样，增加游客重复游概率。实现县域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打造幸福宜居典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保障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以重点镇为引领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同类型镇村联动，共同实现乡村振兴。落实县城品质基础工程，强调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加快弥补县域城镇化的短板弱项，大力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

第四章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全县自然地理特征，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管控新格局，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

第六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21条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优质稳定耕地为基础，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第22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主要分布在党城乡、灵山镇、齐村镇等乡镇。

第23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安全和发展，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限制性因素、守好底线，推动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4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布局与管控

细化分析各乡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战略区位等综合比较优势，与保定市上下一致，将全县 18 乡镇，细化形成“3+N”主体功能区类型。将全县以乡镇为单元主体功能区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3 个大类。

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集中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严格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制度。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以现代种植业、特色林果生产、养殖业为主，是保障区域粮食供给和安全的重要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完善农业创新体系，因地制宜，以水定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加大农业补偿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工矿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

城市化地区。是产业和人口的主要集聚地，作为高质量发展核心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城市化地区以城镇开发边界作为空间拓展范围，强调绿色化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经济结构效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实施开发强度管控，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

础设施；按照产城融合、循环低碳的要求建设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

第七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5条 加快构建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两翼，两轴三区多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田林为基，以水漾为脉，蓝绿成网。尊重历史文化，强化地域特色，统筹城乡用地，促进乡村振兴。

第26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提升“一核两翼”辐射水平。以中心城区为引领核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品质之城，以首位效应辐射带动全县城发展。建设灵山镇和两个发展次中心，形成文旅带动、综合服务格局。

强化南北城镇轴联动功能。南北城镇轴沿主要道路交通线贯穿县域南北，为经济发展轴，充分发挥其经济发展带动作用。

发挥多条交通廊道连通作用，强化城镇集聚承载能力，推动乡镇联动发展。

第27条 夯实农业发展格局

在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基础上，发挥传统种植业、林果业优势基础，依托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打造“三区、多园、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划分浅山林果生

产区、丘陵杂粮生产和畜禽养殖区、平原粮菜生产区三个农业发展区，以省级、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引领，带动各村特色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发展，提升全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28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县域自然山水资源，以山体为生态保护屏障，依托地貌环境构建生态战略格局，以县域河流水系和重要交通干线建设生态绿廊，以水库打造生态功能节点，形成“一屏、三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第八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29条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农田保护区。该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为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该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生态控制区。该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城镇发展区。该区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该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该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

重要陆域采矿区。

第30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按照不占或少占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全县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按需引导园林地转化，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农业空间用地结构。

推进生态用地提质增量，稳固提升生态功能。坚持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安排生态用地。有序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保护河流、湿地、水源地等生态资源，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保障生态安全；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系统修复，稳固提升生态功能。

协调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统筹城乡发展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第五章 夯实安全高效的农业空间

结合县域自然资源禀赋、水土光热条件、地形地貌特征、农田水利设施条件等，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空间基础，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域聚集。

第九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1条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围绕国家、省、市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行以村为基础，乡镇、村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强化党政同责、压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第32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33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不断强化耕地保护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第34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35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第36条 拓宽补充耕地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有序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问题图斑开展核实整改，进一步拓展补充耕地来源。

第37条 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础上，强化耕地生态保护。除进行必要的土地整治以外，尽可能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肌理，减少耕作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通过施用有机肥、生物菌肥、缓释肥料等方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微生物环境。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做好预测工作，结合水肥管理做好物理防控和生物防控措施，减少面源污染。利用农田和交错密布的沟渠、河流、林地等构建成优质的农耕生态保育区，吸引鸟类驻留，丰富生物多

样性，同时减少虫害发生的可能性，进而减轻农药使用对于耕地质量的破坏，形成良好的生态互动。

第38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十节 完善农业生产布局

第39条 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平原区和丘陵区优质耕地集中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中低产农田改造提升，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第40条 做强三大农业发展区

充分发挥全县传统种植业、林果业以及畜禽、水产特色养殖业等农业产业的优势基础，根据全县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以及土地利用方式等，由北向南将全县划分为浅山林果生产区、丘陵杂粮生产和畜禽养殖区、平原粮菜生产区。按照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依托各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做优做强三大农业发展区。

浅山林果生产区地形以山地为主。重点发展以大枣、核桃、柿子为主的果品业，打造重要的林果业生产基地、优质农副产

品供给基地、水产养殖生产及出口基地，建成城郊型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现代化示范区，以及城市居民农业旅游观光休闲基地。

丘陵杂粮生产和畜禽养殖区地形以丘陵、河谷为主。重点发展红小豆、谷子等小杂粮产业，鸭梨、核桃、桃、苹果为主的林果业，以及以肉羊、生猪、肉鸡等为主的畜禽养殖业和鲟鱼、甲鱼等为主的特色水产养殖业等。推广有机杂粮种植理念和生态循环养殖理念，扩大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分散粗放的经营向标准化、集约化经营转变，提高产品档次。

平原粮菜生产区分布于东南部平原区，地形以平原为主。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和粮食生产，建设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全力打造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种植业。

第41条 加强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

充分发挥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强与三产旅游业的有机融合，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加大各乡镇具有特色农产品的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扶持力度，通过成熟经验推广，提高专业化、规模化和基地化水平，推动全县农业发展。

第十一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第42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中低产田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等，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

确保耕地面积有增长、质量有提高、产能有增加。

第43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综合考虑地块地形坡度、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条件、农业生产适宜性及土地综合整治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的原则，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第44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抛荒治理，以平原区、丘陵区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和中低产田为重点，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具备农业生产条件的宜耕农用地，适度有序推进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第45条 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乡村发展需求及低效用地现状情况，整合零星、低效、空闲村庄建设用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统筹零散村庄、空心村、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整治，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守安全底线，将河道管理范围控制线内的建设用地有序退出。

第六章 筑牢韧性绿色的生态空间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草等各类要素，建设和修复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生态格局既要注重保护，也要注重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整体价值。促进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与城市外围河流、森林、耕地共同形成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

第十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6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基于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建设以古北岳风景名胜区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级别为省级。

第47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修复，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确保重点生态资源以及重点景观功能得到更加有效、科学保护及合理利用。

第48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监测管理水平，确保自然保护地稳定安全。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功能分

区，建立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库。根据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定位，分级建立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十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49条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曲阳县位于太行山到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是维护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的重要节点之一。落实市级生态系统保护要求，以王快水库库区、西大洋水库库区为重点，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物种受损生境和栖息地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第50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基于县域自然山水资源，依托大沙河、孟良河、三会河等主要河流建设生物廊道，以大鸮、猎隼、黑鹳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为重点保护对象，建设和修复动物迁徙路线、繁育区域。加强生物廊道地区栖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野生动物及鸟类迁移提供安全保障。

第51条 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以褐马鸡、黑鹳等极危、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的保护与监测，保障河流、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供给。

第十四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2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

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统筹利用县域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等，形成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供水格局，确保水资源供需平衡。

全面实施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倡导科学用水，把先进节水技术与常规节水技术相结合，应用到工农业生产以及居民生活中，提高用水效率。农业生产中，推广节水种植技术、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广畜牧业节水等；工业生产中，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城乡生活中，进一步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雨水集蓄利用。

第53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围绕九个水源地，统筹划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深入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提升水源保护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54条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道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持续修复地下水生态。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合理配置各类水源，结合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深入推进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的综合治理，降低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强度，巩固提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

第十五节 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

第55条 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矿确定为重要勘查矿种，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破坏耕地资源的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将铁矿、建筑石料矿产等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须对技术、经济、需求及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严格论证，并符合相关政策，方可投放采矿权；将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

第56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

划定浅山丘陵建材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加快构建以重点勘查区、集中开采区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格局，推进重点开采区有序开发，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

第57条 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合理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促使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结合曲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市级分解的矿产资源开采指标。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河北省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压减小矿山数量，加大固体矿山关闭、整合重组力度，整合重组后的露天矿山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地下开采矿山达到最低生产规模标准。

第58条 统筹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全过程，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十六节 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59条 推进水资源系统修复

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优先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对主要河流实施系统修复，通过疏浚河道、固定河床等措施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加强生态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水系网络化连通和污染综合治理，保障水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流域协同治理，与行唐县、唐县共同治理大沙河、唐河、通天河。落实“河长制”等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

手段实现数据共享、协同治理。

加强水库管理与养护。以两座大型水库和二十座小型水库为重点实施区域，加强水库大坝、排水设施及输、泄水建筑物等的日常管理与养护，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加强南水北调干渠管理与养护。为保障南水北调工程“三个安全”和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境内南水北调干渠防洪工程建设、河道岸坡防护、主槽疏浚等。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按照“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县域水库湿地、主要河流湿地及坑塘水面、沟渠、内陆滩涂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河流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污染治理等措施，提升水体净化能力，有效改善湿地水环境，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充分利用县域丰富的湿地资源，在流经县城周边、人类活动密集的区域，加强湿地公园以及亲水便民设施建设，通过营造自然生态景观，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60条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以山区、丘陵区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经济防护林、特色林果产业；以主要河流两侧和水库周边为重点，大力营造净水护堤林、水源涵养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构建水系防护林网，提高森林蓄积量。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持续提高森林质量。规范林地资源管理，落实林地分级管理，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切实维护生

态安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保护，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不断加强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第61条 加快恢复草原生态系统

以北部山区为重点，采取围栏封育、松土施肥等措施，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草原生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多目标、多功能的草原生态系统，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促进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

第62条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产矿山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关闭矿山或历史遗留矿山，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经济合理”的原则，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功能，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

第63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蓄积量，重点加强山区、丘陵区林地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长寿命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的比例；全面加强资源保护，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

成的碳排放。

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统筹考虑湿地的整体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水文调控、地质改良、湿地植被修复与重建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土壤碳积累。

促进农田土壤减碳增汇。综合考虑自然因素与经济社会因素，从品种选择、生态种养模式、土壤水肥管理、农机耕作等全环节兼顾，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质量，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提升，实现农业减碳增汇。

第七章 营建人本宜居的城乡空间

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居住空间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加快人口向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区、重点城镇、重点园区转移，打造县域重要的人口和产业集聚区。

第十七节 完善镇村体系

第64条 制定城镇化发展策略

以本地城镇化筑基加速新型城镇化进程，做优做强中心城区，积极培育建制镇，加快新农村建设，打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创造高品质的生活、完善高标准的社会保障体系，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以异地城镇化为主，以就业吸引人口流动，以制度稳定人口流动。加快产业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提高就业接纳能力，进一步提升异地城镇化的规模和层次。降低外来人员入曲门槛，完善生产生活保障平等待遇和权益。

第65条 构筑县城镇村体系

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综合考虑各城镇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确定各镇村职能。全域构建“县城-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5级镇村体系结构。

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县城。打造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信息和旅游服务中心，建设以雕刻、文化和旅游产业为支撑的综合中心型城镇。

奋力培育特色重点镇。重点镇培育壮大特色产业，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引导一般乡镇差异化发展。15 个一般乡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经济产业水平，支撑全域均衡发展。

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各乡镇中心村进行重点开发建设。中心村均由若干行政村组成，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基本单元，重点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覆盖，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规划远期发展方向为中心村内部集中连片发展。

夯实基层村基础建设水平。除中心村之外的村庄，作为最基本建设发展单元支撑全域城乡建设。

第66条 部署镇村职能分工

按照综合服务、城郊服务、工贸带动、资源生态和现代农业 5 类，对中心城区和 17 个乡镇提出分类规划指引。

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等类型，将全域村庄划分成 4 大类，分类引导。其中，将被划入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的行政村列为城郊融合类，推动城乡设施互联、融合发展；将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中心村、产业集聚村庄等村庄列为集聚提升类，进行环境优化和集中连片发展；将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所在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村庄列为特色保护类，进行优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其余村庄列为保留改善类，保留现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第十八节 明确乡村空间安排

第67条 分类引导乡村空间发展

保护“六山一水三分田”自然本底，延续村落肌理与地域文脉，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山秀水清、田沃林葱、业兴人旺、村美民富的太行东麓高品质乡村社区。将全县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四类，优化村庄布局，统筹推动空心村治理与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中心城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包括乡镇政府驻地的村庄，或上位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持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包括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所在村庄、保定市非遗体验基地所在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村庄保护规划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等要求，做好文物古迹、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保留改善类是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村庄。按照村庄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

第68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以农业为基础，向二三产业进行扩展。加快完善流通服务体系，坚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形成资源有效利用、功能充分发挥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功能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生态、文化功能，建设现代生态农业，并结合不同乡村地区的资源禀赋，发展休闲、观光、文化等旅游模式。融合物联网、电商平台等新模式，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第69条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推进乡村道路、乡村供水、数字乡村等乡村生活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加强乡村防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综合治理等工作，改善生活生产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和美乡村。

第十九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70条 明晰产业发展思路

疏解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积极承接汽车制造、食品加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先进储能、装备制造、康养等首都外溢产业，并与北京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对接，积极开展区域合作；对接与服务雄安新区建设需求，承接汽车零部件、新建材、食品加工、畜牧养殖、绿色农业等产业转移，并组合上下游产业链，为雄安新区的建设提供商贸物流、装备制造等支撑产业。

第71条 构建产业结构体系

构建全县“1+4+5”现代产业体系，包括特色产业及新兴产业两大类别。发挥特色，聚焦包含雕刻文化、定瓷文化、古北岳文化、红色文化为内涵的文化产业核心。

以工业、旅游业、农业组合成特色产业链，整体形成“一核、两翼、五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统筹产业平台空间布局，着力建设四大产业园区。

第72条 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

强化产业关联配套、上下游有效衔接、产业要素有机融合，引导产业继续向园区集聚发展，进而突出园区特色，持续增强园区综合竞争力。

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强化工业用地规划管控。按照“总量稳定、组团集聚、分类定策、质量提升”的原则，加强

对控制线内工业用地的保护管理，因城市发展需要，允许适度将工业用地细化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用地，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可适时对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调整需遵循“保总量，保空间”的原则。

第73条 集约利用产业用地

加强产业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土地整治，优化用地结构布局，将产业转型升级策略结合旧厂房存量低效用地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老城区范围内“退二进三”旧厂房用地改造，并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土地资源投放，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为高端产业发展腾出用地空间，实现产业用地高效集约利用。

第二十章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74条 构建全域城乡生活圈

强化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兼顾城区与县域其他地区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均等化，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与村庄居民点”四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构建全域城乡生活圈，以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为指导，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促进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第75条 优化均等化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以生活圈为空间基础，采用分级设置的原则将公共设施规划分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及村庄居民点”四级，兼顾打造均等化格局的同时，对各居民点（包括农村居民

点)做出均等化公共服务设施指引,构建均等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76条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充分考虑居民多元需求,在四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的基础上,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全龄友好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网络。设置各级公共管理设施,强化基础教育均等化,统筹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完善居民各级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网络,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和殡葬设施。

第二十一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7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78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 and 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79条 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有效利用，加快闲置土地处置，积极推动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和城乡土地综合利用，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土地整备整合分散存量土地资源，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等方式推动成片连片改造，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探索多种形式的增存挂钩机制。

第80条 规范转化利用流量空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城乡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城镇用地比例，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实现全域高质量发展。

第81条 统筹全域地下空间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化、差异化发展。地下空间建设不得影响现状地表及地下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性。地下空间应优先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人防设施等。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

发挥中心城区区位优势和产业发展内力，统筹优化用地布局，强化公共服务、工业发展、道路交通、市政设施、韧性防灾综合要素管控，扎实推进城市风貌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品质城区。

第二十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结构

第82条 明晰城市发展方向

综合土地后备空间规模、建设条件及区位优势条件，规划城市用地发展以旧城更新和存量提升并重，更新老城区，提升文脉。总体形成“东拓，南控，西守，北引”的发展方向。

第83条 完善规划结构

规划期末形成“三轴、三心、一带”的总体轴线结构。

三轴由“十字”发展主轴和城市活力轴组成。

三个核心，北岳古城核心位于北岳庙及周边核心片区，品质服务核心以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为主，生态文旅核心以休闲生态文旅功能为主。

一条渗透带指环嘉禾生态-建设过渡控制带，对嘉禾山西南侧城市接壤的区域进行生态-建设过渡控制。

第84条 实施规划分区管控

将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特别用途区 6 类城市功能区。

居住生活区以存量空间提升为主，优化职住平衡的空间布局，均衡分布于中心城区内。以提升居民生活性及舒适性为指引，创造宜居、可持续的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按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及相应设施布置规范等，实现优质资源均衡配置。合理分布于城区内，以便民利民、分布合理为指引，按照居民需求合理分布各类服务设施。

商业商务区分布于城区中心、交通干线两侧等人口、经济密集处，综合产业协同，畅通资源等因素，合理布局各类商业，明确商业商务区的核心功能。

绿地休闲区分布于各公园及城市广场，构成城市公共空间，以提供居民休闲游憩的公共场所为指引，打造宜人的绿地休闲空间。

交通枢纽区沿中心城区骨架，分布于各交通性主次干道，以串联各功能分区、提升交通便利性为指引，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空间。

特别用途区位于历史保护建筑及其周边区域，按照建设控制地带要求，建设历史文化街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新建建筑。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85条 搭建蓝绿空间网络

中心城区以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通山达水，蓝绿织网，多点联动，构建“三横两纵多级”的城市蓝绿网络。

扎实推进城市绿道工程建设，打造北三条高质量绿化通廊，合理配置游憩服务设施，营造绿色生活空间。

打通孟良河、木道沟两条水系，保障城中两条生态廊道的连贯性，同时做优两条主导水系的滨水空间。

加大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特色公园与开敞空间体系。

规划预留城市通风廊道。顺应主导风向，形成通风廊道，起到内部降温、防污除尘、缓解城市热岛的作用。

第86条 建设公园绿地系统

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实现中心城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加快推进全民共享，全时开放，全域连通的公园城市建设。

第87条 构建绿道绿廊布局

基于中心城区的自然基础条件和文化特色，严格控制孟良河、木道沟滨河两岸以及城市景观廊道两侧的保护与开发，沿河渠绿化带和环路绿化带设置绿道。强调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合理布局城市广场、滨水空间、绿廊绿道等公共开敞空间，构建优美的标志性节点体系和景观廊道体系，形成

视线廊道，使自然山水与城市的绿地空间、开敞空间与城市生活空间有机融合。

第二十四节 完善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第88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按照适当超前、尽量集中的原则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住房供给类型多样化。

第89条 分级构建社区生活圈

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打造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规范划分为15分钟和5-10分钟两个层级。

第90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配置

按照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县城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县域经济发展相适应。公共服务设施应着力优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考虑为特殊人群服务，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促进产教城融合。

第二十五节 合理安排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第91条 明确工业用地布局

产业发展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独特的工业资源，加

快调整产业结构。

依托城区发展定位，由于中心城区用地和人口规模的指标约束，将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城区开发边界外的产业园区内。

第二十六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第92条 优化对外交通体系

完善开放式高速公路体系。京昆高速公路从中心城区的东侧和南侧经过，共设置两个高速出入口。

构建一体化道路网络。规划改造省道定龙公路城区段、国道京赞公路城区段。

第93条 完善道路网布局

按照“小街区、密度路网”的人文尺度街区建设要求，加强中心城区与各组团的交通衔接，构建“一环、四横、九纵”的道路骨干网络，完善城区内部交通网络布局。规划对外交通通道，保证对外交通顺畅，各方向上均规划有对外通道。

第94条 构建公共交通系统

优化城区公共交通，形成以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多层级公共交通体系。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和组团结构，公共交通设施站点设置在主要客流集散点附近，可与大型商业、公园等人流密集设施进行综合开发建设。

第95条 提升慢行交通和停车设施水平

以“广泛覆盖、舒适连续、便捷接驳”为目标，构建安全、连续、品质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慢行系统的可达性，通过新

改建道路增设慢行系统；构建慢行专用通道，慢行专用道是城市慢行交通网络的主要组成部分，按照其交通特性的不同分为休闲健身通道、日常通勤通道和户外运动通道三类。构建满足休闲、健身、旅游等多元需求的慢行网，打造与绿道融合的慢行体系。

社会停车场规划与用地布局相适应，与路网建设、车辆增长相匹配。

按照方便生活、分散多处的原则布置，一般宜设置在公园、学校、医院、市场、车站、大型公共设施等人流密集区边缘。

第二十七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布局

第96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规划。规划扩建现状城区水厂，供水范围覆盖周边村庄。中心城区配水管网采用环状、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满足供水需求。

第97条 打造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

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 100%。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满足周边村落污水排放需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中心城区规划再生水厂 1 座，采用与污水处理厂合建的方式。再生水必须经过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地浇灌、景观用水等。

第98条 建设合理的雨水排放和综合利用系统

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和强排相结合的原则，对雨水管网系统进行分区布置。加强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

雨水经管网汇集后排入受水体。

第99条 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规划期末形成以 110 千伏变电站为基本受电电源点，以 35 千伏变电站为补充的网架结构，形成完善的 110/35/10/0.22/0.38 千伏等级的供配电网络。

第100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体系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燃气覆盖率达到 100%。

中心城区的管网采用两级压力机制，0.4 兆帕的中压燃气管网和 0.002 兆帕的低压燃气管网。中压燃气管网将中压燃气输送至小区，经楼栋调压柜降压后送入各用户。

第101条 完善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采用以热电厂热源为主，以燃气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方式。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供热站，供热系统热媒选用高温热水。

第102条 构建融合安全的信息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通信机房，在东部新建通信综合机房一处。保留城区现状邮政中心支局，新建邮政中心支局一处，

扩建现状邮政处理中心。保留现状广电中心和分前端机房，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最终达到县域内的全覆盖。

第103条 构建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和环卫公共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一座小型垃圾转运站以及两座中型垃圾转运站。

第二十八节 巩固城市安全韧性建设

第104条 明确防洪抗震标准

新建或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Ⅵ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s（中硬场地）0.45s的要求进行设防。

第105条 完善避难疏散设施

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综合避难疏散体系，设置“中心、固定、紧急”三级避难场所，优化防灾减灾空间。

主干路、次干路和环路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应合理控制道路两侧建筑物高度及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满足疏散要求。

第106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站布局应以从接警起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原则。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千米。

消防供水水源以市政供水为主，其他自然水体为辅。消防给水管网与城市给水管网共用。

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

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初步实现“智慧感知、智慧防控、智慧作战”目标。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内容，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工作模块，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机制。

第107条 提高防洪防涝能力

将行洪河道、蓄滞洪区、水库等雨洪水蓄滞行洪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按照规划防洪标准进行河道治理，主要采取新建堤防、加固堤防、清淤疏浚等措施加强孟良河河道管理与堤防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加强河道疏通和治理，建设河道贯通工程，提高排洪调度能力。

第108条 搭建人防规划体系

重点防护目标应制定防护预案，并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建设地下防护工程。对于不能转入地下或者无法修建防护工程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有计划向公众开放部分防空地下室，可作为公共停车场、商业经营、地下物流与储藏、消暑纳凉、文化休闲等场所。

第109条 提升健康韧性水平

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推进分层级、分区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

体系，结合规划医疗用地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在体育馆、会展中心、绿地广场的规划建设中预留紧急防疫、防灾的设施接口和空间。

第二十九节 塑造古今辉映城市风貌

第110条 构建城市风貌总体格局

构建“一山领城，两水穿城，一庙营城，双城并峙”的城市风貌总体格局，空间塑造重点突出，四个风貌分区整体协调。

第111条 强化总体风貌管控

明确城市设计中景观轴线、城市色彩和天际线等重要元素的设计要求，塑造具有特色和识别性的中心城区，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质。

确定景观轴线的位置和走向，使其能够连接各个重要的景观观点或活动区域；增加景观轴线两侧的元素，如植被、雕塑、照明等，以增强轴线的视觉效果；确保景观轴线具有足够的宽度，以便容纳各种活动和事件；在设计景观轴线时，应注重其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

确定城市的主色调，以反映城市的文化和特色；为不同的区域或地段设定特定的色彩方案，以增强其识别性；确保城市色彩的协调和美观，避免过于刺眼或混乱的色彩搭配；在城市色彩设计中，考虑到材料和光照等因素对色彩的影响。

控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以形成具有特色的天际线。确保建筑与周围环境的协调，避免过度密集的建筑对环境造成压力；

在设计建筑时，注重其与天空的轮廓关系，以形成良好的天际线；在规划天际线时，考虑到城市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以保持其独特性。

第112条 彰显重点地区形象

依托丰厚的历史底蕴，敬山爱山的精神寄托，水城相映的生态本底，打造城市文化名片“古韵北岳”、活力新引擎“山水名城”、生态提升核“嘉禾胜景”三大重点地区，彰显“十朝山色，城水共荣”的营城理念。

第三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113条 明确城市更新区域

综合城市发展动力、城市基础设施、建筑质量、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设施等方面，划定城市更新的区域。

第114条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

老旧小区更新以“完善功能”与“提升品质”并重为导向，在坚持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功能设施、环境整治建设优先的基础上，既结合实际对老旧小区的房屋进行修缮，更新外立面，改造内部管网，又通过实施路面硬化、楼道亮化、配建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为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充电桩安装、加装电梯等措施对老旧街区进行系统性的品质提升。

老旧商业区更新以“盘活存量”为导向，革新商业场景，打造无边界感，增强沉浸感，延长消费者停留时间，注重提升既有商业资源的集聚度。保留未来可塑性，探索商业发展新的

可能性。

历史城区更新以“延续风貌”与“活化利用”为双重导向，在明确保护要求，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以及风貌协同的前提下活化历史资源，加强景观人文艺术表达，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使用价值。

公共空间更新以“提升品质”和“彰显特色”为双重导向，将公共空间与城市的功能、景观要素紧密联系，综合城市空间的整体性、协调性，使其成为彰显山水之城的重要载体。

第三十一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第115条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开发

适建区指适合地下空间建设的区域，包括新开发区建设区域、规划更新改造区域、城市小型绿地广场、道路等。在适建区内，地下空间资源可开发利用，但需要论证开发的区域，包括地面已建底层区域、小型景观绿地、小型水体、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学校操场等。

限建区具有一定的限制条件，浅层地下空间资源不可开发利用，次浅层地下空间资源可开发利用的区域。在限建区内，需要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线性基础设施等建设，如地下市政管线、雨水调蓄池、地下隧道、地下轨道等特殊地下工程设施。

禁建区指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区域，包括生态敏感区、

重要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在禁建区内，任何地下空间开发活动都是禁止的，以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第116条 提出重点区域和分层管控措施

以城市中心区、商业商务区、综合交通枢纽、大型公共设施以及城市干路和管线密集地区等为重点。

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 3 个深度，加强城市重点功能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三十二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117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紫线。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城市紫线。

城市绿线。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内结构性水域划入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将重大交通场站、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

第九章 塑造曲阳全域魅力国土

充分融合全县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明确文物保护原则，形成“三区-多点-连片互通”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构建“北岳文化，山水风情，艺美曲阳”的全域风貌，将县域划分为北部自然风光旅游区、中部丘陵现代农业区、古北岳文化休闲城市、南部平原乡村休闲区，提出各分区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

第三十三节 保护文化自然遗产

第118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坚持保护优先，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构建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和展现体系，实现历史文化的多元传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级分类管控国家级、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构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型城乡形态。

第119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均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划定文

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120条 落实文物保护管控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实施严格的城市改造和建筑设计审批程序，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发挥历史文物的旅游和文化教育功能。挖掘历史题材，创造更多的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的纪念场所和公共活动场所，培育城市的文化氛围。

第121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保护传统历史文化格局。整体保护中心城区古北岳文化中

心的特色空间秩序与传统格局，加强控制保护各国家级、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轮廓形制，控制保护区内工业建设，整治保护区的景观环境。

分级管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清查建档工作，梳理保护区内的各级文保单位，修缮历史街巷沿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风貌。

保护恢复历史水系。保护具有历史文化机制的历史水系的自然形态，防治水体污染、沿线植树绿化。重点保护王快水库、孟良河、大沙河、沙河灌区总干渠、三会河、通天河及其水工建筑，开展恢复连通、梳理加固、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

推进功能疏解与品质提升。有序疏解影响历史文化保护区风貌的功能，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引导历史文化保护区人口疏解与人居环境改善，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业态准入正负面清单，引导文化复兴。

第三十四节 活化利用文化自然遗产

第122条 塑造全域历史文化保护魅力格局

县域内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广泛，各历史文化片区相互联系，形成“三区-多点-连片互通”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23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融合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

借助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产业。结合历史文化资源，

发展生态产业。全县应配合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生态畜牧业，特色林果业和水产养殖业，绿色农产品加工。其中特色农产品应作为一个重点项目，建立生态产业基地。

第三十五节 塑造全域城乡风貌

第124条 明确总体风貌定位

构建“古北岳文化，山水风情，艺美曲阳”的全域风貌。

深化历史文化内涵，建设文化曲阳。大力发展以古北岳文化为引领，以雕刻、定瓷为支柱的县域文化和旅游产业，大力保护和发展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文化。

保护生态景观，营造山水曲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保护和利用山水格局和自然景观资源，塑造“镶嵌于自然山水之间”的城镇形态与“山环水绕”的山水格局图景。

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品质曲阳。从提升城市品质目的出发，建设满足人民向往的民生之城。

第125条 明晰分类分区特色

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分区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

古北岳文化休闲城市突出绿色生态的山水风光及现代宜居城市风貌，控制古北岳周边建筑高度与整体尺度，形成共享舒适、文化魅力的中心城区活力宜居风貌形象。

北部自然风光旅游区推动虎山国家矿山遗址公园、灵山定

窑遗址公园、聚龙洞等重点项目的提升建设，突出山水田园文化特色，充分继承传统民居格局与特色，融村庄于山水中。

中部丘陵现代农业区依托良好的产业基础、生态环境、特色乡村等资源基础，积极发展田园综合体、民俗文化村等项目和业态，将该区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绿色产业突出、文化特色浓郁的休闲旅游基地。

南部平原乡村休闲区依托南部平原丰富的田园文化资源，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休闲区域风貌；保护山体，控制开发，强调村庄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体现绿色生态的景观风貌。

第十章 强化全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加快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构建安全便捷的交通网络、智慧高效的基础设施系统、绿色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为建设美丽幸福曲阳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十六节 强化交通物流网络支撑

第126条 完善县域铁路规划

对接京津冀一体化，县域内规划有京昆高铁（雄忻段）过境，高铁站点拟选址位于城区北侧，东临嘉禾山风景区，西靠白家湾水库。

第127条 建设多级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是全县对外联系公路网络的骨干，规划高速公路网形成“两横一纵”布局形态，“两横”是沧州至榆林高速和京昆高速；“一纵”是由涞曲高速和曲港高速组成贯穿县域南北的纵向大通道。京昆高铁（雄忻段），横穿曲阳，东联雄安，西接山西。

规划县域干线公路网布局方案为“一环、五纵、六横”。

大力实施农村公路连通工程，原则上实现全部乡镇之间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加快建制村“村村通”公路的升级改造步

伐。

第128条 优化现代物流发展布局

结合县域未来仓储用地布局规划以及工业园区分布，确定全县物流节点布局方案。根据各个节点的规模大小、辐射能力强弱以及物流功能的复合程度，将物流节点分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三个层次，规划三级物流节点体系。

第三十七节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

第129条 构建安全节约的供水系统

统筹配置城乡供水设施。新建南水北调左岸地表水厂、燕赵地表水厂。其余乡镇和产业园区根据不同供水规模，新建集中供水水厂或供水站。供水范围覆盖镇区、产业园区以及统筹周边村落用水。供水范围外的村庄根据实际条件按照镇村共享、联村共享、单独社区建设配套集中供水站。

第130条 打造健康循环的排水系统

健全城乡排水体系。至 2035 年，实现城乡污水收集率 100%，污水处理率 100%，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乡镇和产业园区根据不同规模，新建污水处理厂、站，服务范围覆盖周边村庄。城镇未能覆盖的村落，单村或联村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利用供水系统。各乡镇和村庄根据地势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方式，就近排入周边河流或坑塘。

第三十八节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

第131条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推进供电设施建设。缩短输配电线路长度，减少线路损耗。并根据电力线路走向预留及控制高压走廊，形成完善的500/220/110/35/10千伏等级的供配电网络。

完善多源多向、拓渠拓量的天然气输配系统。依托区域性天然气供应管道，加快建设城乡天然气主干管网。

建设安全清洁的供热体系。农村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多种形式的清洁供热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工业余热等作为供热热源。

第132条 优化能源生产基地布局

推进太阳能发展和多元化利用，提高风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清洁能源比例。重点保障水电站与光伏电站等能源设施建设。在山区、丘陵区发展光伏发电项目。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三十九节 打造新型基础设施

第133条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的主骨架。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建设智能能源、交通、物流系统。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建设全程在线、高效便捷，精准监测、高效处置，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数字城管。健全城市智能民生服务，搭建普惠精准、定制服务的智能教育医疗系统，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无线局域网全覆盖。中心城区达到智慧城市指标要求，家庭光纤可接入覆盖率应在 99%以上，全面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

规范邮政业务，建设分拣中心及仓库，实现多种快递业务同步发展。推进邮政普遍服务转型升级、服务创新、协调发展。

第四十节 构建综合防灾体系

第134条 统筹防灾减灾分区规划

全县分为北部、中部、西部、南部四大防灾分区，重点防治不同分区的典型灾害，分类治理灾害隐患点。

北部防灾分区主要预防泥石流灾害、山洪灾害、山区到丘陵过渡地带为特点的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等灾害。加强山区应急能力建设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重点治理居住和主要交通干道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中部防灾分区主要预防湿陷性地面塌陷等灾害。

西部防灾分区重点防范洪涝灾害、湿陷性地面塌陷等灾害。加强大清河支流水系流域性洪水的防治，加强王快干渠的风险防范，重视工程建设时对地基条件的判定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

南部防灾分区重点防范城市内涝、城市火灾、湿陷性地面塌陷等灾害。重视城市道路、基础设施以及新建居住小区的整体竖向协调，降低内涝灾害。加强高层建筑防灾救灾能力，探明中心城区湿陷性黄土成灾区域，做好工程防范工作，防止湿陷性黄土和城市内涝导致的叠加灾害。

第135条 优化应急避难疏散设施

完善城乡避难场所系统，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室外避难场所和“地上、地下”两级室内避难场所体系。

建设县、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136条 提升抗震设防能力

中心城区设抗震指挥中心，负责震前预报、震时应急处置、组织人员疏散、救灾物资保障和生产自救等工作。

监管单位应及时巡查，并制定地震次生火灾、爆炸、水灾、毒气泄漏扩散、放射性污染、泥石流、滑坡等防御预案。

第137条 构筑消防安全体系

构筑立体化全方位火灾防控体系。加强消防站建设，中心城区设特勤消防站与一级消防站。其他乡镇进一步完善人员、器材、装备等建设，设置乡镇消防队。城乡居民点按照规范要

求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信等系统，增设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等设施。建立全面、完善、快捷、安全的消防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完善消防指挥调度网。

整合特勤消防、普通消防、乡镇消防、森林草原消防、矿山救援、危化品处置，共同为应急救援工作服务。由公安局消防大队建立特勤消防救援队；普通消防救援队设在近郊区，其管辖面积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可到达的范围确定；乡镇消防救援队结合乡镇建设用地布置；森林草原防火救援队结合生态林地、风景区等生态敏感区布置；矿山救援队结合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区布置。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城乡各项建设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城镇道路、桥梁、地下管沟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第138条 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采矿业监管，建立严格的宅基地审查程序，严禁在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下建造房屋。禁止在陡坡上开荒种地、放牧，加快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因素和条件。

加强山区地质灾害安全管控，重点防范煤矿区域地质灾害。查明煤矿区内新构造运动性质、特点及活动程度，分析、认识各种地质灾害产生的原因及分布规律，做好煤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预警工作，制定防治方案，合理规划煤矿工程活动。

提高煤矿区民宅建筑材料和砌筑质量，增强地基上部结构牢固性，提高民宅建设总体抗灾性能。建立通风系统，配足风量，实行机械通风、分区通风、上行通风，建立瓦斯检查制度，降低矿井瓦斯爆炸事件发生概率。

对于滑坡，大多采取后缘截水，滑坡体设排水沟，二者组成排水网络系统；前缘设置挡土墙或抗滑桩。对于崩塌（危岩），采取爆破清除、锚杆、锚索、挂网喷砼支护，坡设挡土墙。对于采空区塌陷，在已废弃矿山区应采取回填矿碴，地面进行土地复垦复耕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生产矿点，应由所在矿山在开采过程中采取预留矿体安全柱，少爆破震动，往深部开采等。在泥石流沟，应恢复上游生态植被，形成区采取谷坊坝，堆积区采取拦碴坝、格栅坝、排导槽等工程措施。

对于地质灾害威胁较大，且不易治理的民居，可考虑搬迁，从根本上消除地质灾害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

第十一章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

第四十一节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139条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承载非首都核心功能的外溢，主动抓住设立雄安新区战略布局带来的发展机遇。以有限的空间资源配置为落脚点，将全县未来发展的三个关键词凝结为区域、全域、高品质。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逻辑下，对外面向区域，对内谋划全局，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明确重点发展方向。

第140条 推进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格局

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格局，积极嵌入区域网络分工，在西北生态经济创新发展带中发挥重要节点作用。以曲阳特色争取京雄投资与创新支持，积极承接产能转移、产业升级的发展重任；对接保定中心城区，强化产业协同与要素联动，嵌入京保石文化走廊；联系保定与石家庄，提升曲阳在冀西南区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为保定市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承接地贡献曲阳力量。

第141条 推动生态空间协同治理

贯彻顶层战略，协同区域其他市县共同服务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治理。重

点加强太行山生态带的水土保持、湿地修复、风沙治理和植树造林为主的生态工程建设，加强对生态红线的保护与管控，同时加强白洋淀上游、水库及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第四十二节 深化市县协同发展

第142条 加强周边市县协同发展

重点与定州协同发展，加强生态治理，突显文化底蕴，大力发展文旅、文创、文化产业，打造京津冀文化旅游目的地，实现与定州及周边地区协同联动一体化发展。

推进产业错位与集群发展，构建产业合作平台，加强与其他县市的产业共建。与保定市涞源县、涞源县、顺平县、唐县，共同构建保西绿色生态绿色产业协调发展区。

提质完善文化旅游景点品质和配套设施，盘活区域内生态与历史文化资源，形成特色文化旅游景区，融入冀中南旅游体系，协同保定、石家庄及其他市县，响应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发展战略，进一步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四十三节 加快重点区域协同发展

第143条 促进区域集群发展

在现代农业、新型建材等方面实现区域集群发展。县域行业门类较为齐全，但产业层次偏低，附加值低。由此根据上位规划，推进县域在现代农业、新型建材等方面实现区域协同发

展，形成产业集群。

推动产业集群以系统效率提升和产业生态塑造为目标，因地制宜地推进新一代绿色技术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推动集群产业以生态思维改造传统制造模式、创新模式和服务模式。

第144条 协调发展县域内重点地区

推动产业集群以系统效率提升和产业生态塑造为目标，因地制宜地推进新一代绿色技术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推动集群产业以生态思维改造传统制造模式、创新模式和服务模式。

充分发挥省级经济开发区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引导能源应急储备基地、循环经济工业园、现代雕塑产业园多产业融合互促，构建具有曲阳特色的产业链、产业集群。以科技创新为抓手，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品牌化、高端化建设，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促进各类要素有序自由流动。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高效实施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统筹协调、指导实施的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十四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45条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

第146条 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

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人民性、规范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有关部门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四十五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47条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构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两级”分别为县级、乡镇级，“三类”分别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全县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除中心城区外的其他乡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规划衔接，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可在县级编制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或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的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专门安排。

第148条 强化乡镇规划指引

加强对各乡镇规划指引，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乡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指标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加强用途管制，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

第149条 统筹专项规划编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编制各类相关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50条 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的基础。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要强化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创新详细规划编制方法，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编制，加强全域资源要素高效统筹。

第151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及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及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

第四十六节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规划“一张图”

第152条 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基础平台，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等数据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并上图入库，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53条 建设实施监督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指标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突出问题的监测预警。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 管理，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四十七节 实现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

第154条 实施规划动态评估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依据发展规划和国土

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155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员制度，完善全县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第156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的权利，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化。加强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知识宣传普及，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发布等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四十八节 完善规划政策配套保障

第157条 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适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适时启动有关地

方性法规制定工作，推进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体系。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158条 健全规划管理制度

科学制定规划，强化分工协作和协调配合，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依法实施规划，统筹规划、建设、治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城市建设、治理依据，推动规划有序实施。建立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

第四十九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159条 县城建设重点工程布局

结合城市设计布局，打造“品质生态+品质文化+品质生活”的县城建设重点工程，进行城市活力激活。

打造雕刻展示商业区，注入本地文化特色。突出具有地域特色的县城风貌，塑造城市新颜值。结合省市级重点项目，将曲阳打造成为有活力、有气质、有情怀、有惬意、有温度的“颜值担当”。

营造优美天际线。突出地域功能空间特色，提出基于“山体可见、水面可感、历史可延续”的天际线管控策略，对中心

城区重点地块天际线高度控制。

打造“会呼吸”的生态公园体系。改造提升孟良河公园、社区公园改造提升，新建口袋公园，完成孟良河综合治理工程，逐步开展潮悦滨湖公园整治工程。

营造出曲阳特色形象突出的景观大道。

营造多样化的城市河岸景观。重点打造木道沟文化休闲景观带。

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升级。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的五位一体。

第160条 城市新颜值“六个方面”项目

提升人居环境，打通城市交通动脉，缓解城区道路交通压力。

稳步开展城市风貌塑造、人居环境提升、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全覆盖工程。

持续抓好医疗卫生设施、教育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步行休闲街区和文化街区建设。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社区设施提升和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构建“多级联网、均衡布局功能复合、活力渗透”的人民家园单元体系。着力打造高品质宜居环境。

积极推动省市级重点项目，全面提升县城区给排水能力、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完成市政公用设施的提档升级。不断提高城市的吸引力、竞争力，展示城市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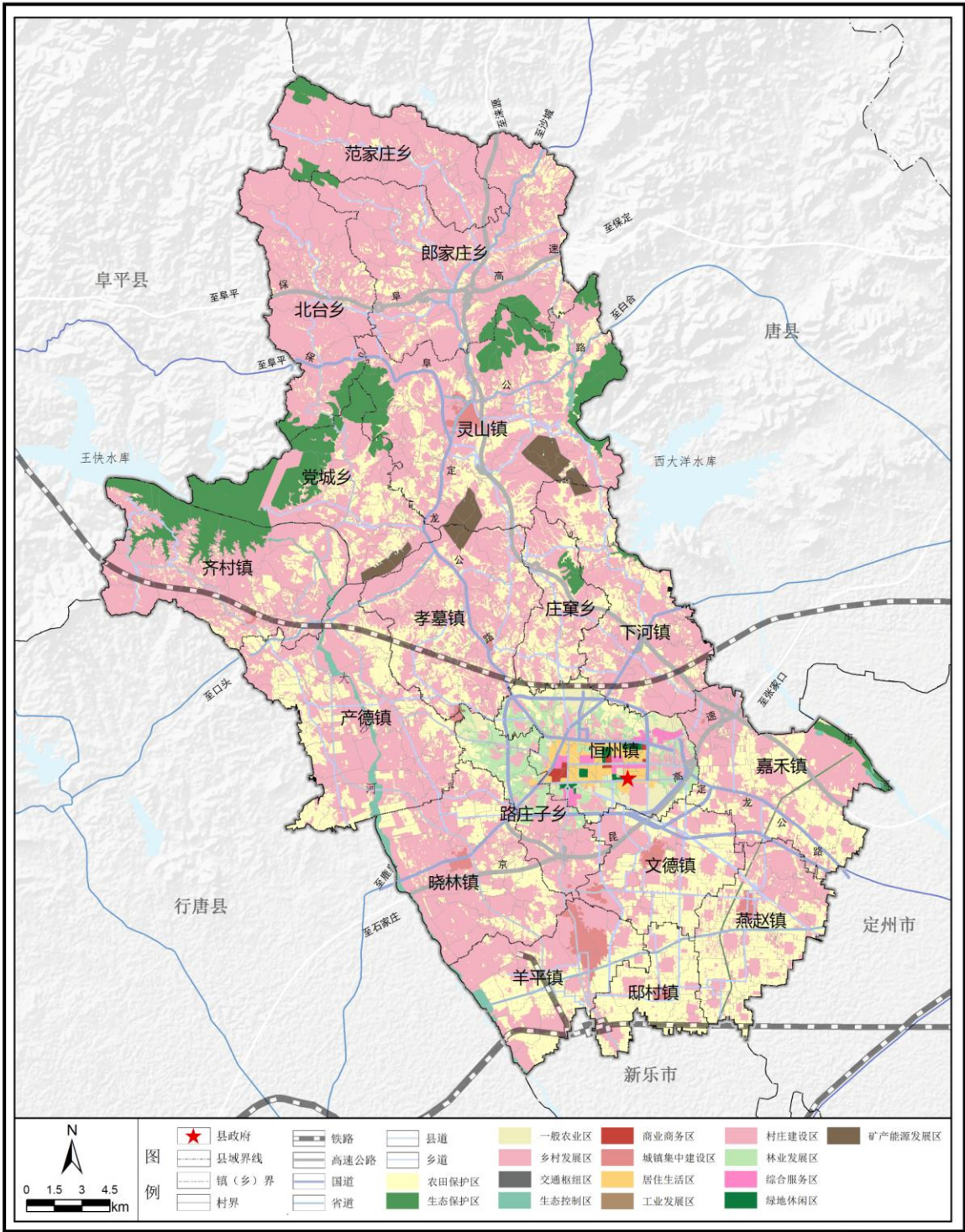
推进彰显风貌和文旅综合体项目，打造曲阳城市名片，烘托品质生活之城。突出规划引领、突出区域特色、突出历史传承，持续推动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

附 图

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河北省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2月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定市安正土地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河北省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